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旅客登機橋及橋載電源系統運行及維護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i)第一份公告及(ii)第二份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份公告所提及的出售事項已完成。博維公司現已成為母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第二份公告披露(其中包括)：(i)一號／二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規定，於2017年4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協議項下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31,206,900元(即每月人民幣2,600,575元)；及(ii)三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規定，於2017年4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協議項下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54,927,400元(即每月人民幣4,577,283.33元)。

為了提升維護品質，降低旅客登機橋及橋載電源系統的故障率，本公司與博維公司從2018年起聯合開展了「北京機場旅客登機橋運維品質提升」專項行動，自開展行動以來，博維公司所提供有關旅客登機橋及橋載電源系統的服務一直多於運維服務協議所載者。因此，董事會宣布，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與博維公司分別簽訂了一號／二號航站樓補充協議及三號航站樓補充協議，分別修訂一號／二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以及三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項下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服務費，並擴大服務範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已發行股本。博維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運維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號／二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及三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即博維公司)訂立，且性質相若。

由於運維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i)第一份公告及(ii)第二份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份公告所提及的出售事項已完成。博維公司現已成為母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第二份公告披露(其中包括)：(i)一號／二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規定，於2017年4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協議項下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31,206,900元(即每月人民幣2,600,575元)；及(ii)三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規定，於2017年4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協議項下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54,927,400元(即每月人民幣4,577,283.33元)。

為了提升維護品質，降低旅客登機橋及橋載電源系統的故障率，本公司與博維公司從2018年起聯合開展了「北京機場旅客登機橋運維品質提升」專項行動，自開展行動以來，博維公司所提供有關旅客登機橋及橋載電源系統的服務一直多於運維服務協議所載者。因此，董事會宣布，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與博維公司分別簽訂了一號／二號航站樓補充協議及三號航站樓補充協議，分別修訂一號／二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以及三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項下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服務費，並擴大服務範圍。

以下載列一號／二號航站樓補充協議及三號航站樓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一號／二號航站樓補充協議

日期

2019年4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博維公司

修訂服務費

一號／二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項下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服務費將增加人民幣6,993,700元，即每月增加人民幣582,808.33元。

因此，經一號／二號航站樓補充協議補充後，一號／二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項下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服務費總額應為人民幣38,200,600元，即每月人民幣3,183,383.33元。

支付條款

一號／二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項下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的服務費人民幣7,801,725元已由本公司根據一號／二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的條款結算並支付予博維公司。一號／二號航站樓補充協議項下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月份的額外服務費人民幣1,748,425元應由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前結算並支付予博維公司。

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服務費按以下方式每月結算：(i) 於每月服務完成後本公司向博維公司支付每月服務費的90%；及(ii)本公司將扣留每月服務費的10%，以考核博維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水平及質量，考核完成後才會支付予博維公司，且會扣除相應款項(如有)。

修訂服務範圍

博維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亦將擴大，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額外增加地面監護人員，確保E類機型登機橋的安全運行；
- (b) 提高設備巡查及維護頻率，加強預防性維護工作；
- (c) 設立應急處置小組，盡量減少因設備故障導致的航班延誤；及
- (d) 在現有人員配置基礎上增添人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的一號／二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三號航站樓補充協議

日期

2019年4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博維公司

修訂服務費

三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項下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服務費將增加人民幣10,985,000元，即每月增加人民幣915,416.67元。

因此，經三號航站樓補充協議補充後，三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項下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服務費總額應為人民幣65,912,400元，即每月人民幣5,492,700元。

支付條款

三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項下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的服務費人民幣13,731,849.99元已由本公司根據三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的條款結算並支付予博維公司。三號航站樓補充協議項下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月份的額外服務費人民幣2,746,250元應由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前結算並支付予博維公司。

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服務費按以下方式每月結算：(i) 於每月服務完成後本公司向博維公司支付每月服務費的90%；及(ii)本公司將扣留每月服務費的10%，以考核博維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水平及質量，考核完成後才會支付予博維公司，且會扣除相應款項(如有)。

修訂服務範圍

博維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亦將擴大至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額外增加地面監護人員，以確保E類機型登機橋的安全運行；
- (b) 增加對正在使用的橋載設備的巡查頻率；

- (c) 提高設備巡查及維護頻率，加強預防性維護工作；
- (d) 設立應急處置小組，盡量減少因設備故障導致的航班延誤；及
- (e) 在現有人員配置基礎上增添人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的三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確定運維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服務費的基準

運維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增幅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后確定：(i) 博維公司所提供服務範圍的擴大及服務標準的升級；及(ii)根據運維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需要，對相關人工成本進行合理調整。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自橋載設備於2008年投入使用以來，博維公司一直承擔北京機場橋載設備操作服務，以及旅客登機橋和地面電源設備的運行及維護服務，因而對北京機場登機橋和橋載設備狀況較為熟悉，在橋載設備的運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鑒於橋載設備操作與廊橋運維服務的配套性，由博維公司提供登機橋系統的運維服務以及三號航站樓橋載電源系統的維保服務有利於保障北京機場日常運營的穩定性，保持橋載設備操作服務的延續性，並保證專業高效地滿足運營需求。

為全面實施廊橋及橋載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工作，提升登機橋運維品質，有效降低旅客登機橋的故障率，從2018年開始本公司與博維公司聯合開展了「北京機場旅客登機橋運維品質提升」專項行動，並訂立了補充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相關條款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北京機場運營。

博維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其主要從事機場設備製造、機場設備開發、安裝及維護、備件供應以及技術諮詢服務；候機樓、站坪及貨運設備的運行及維護；專業承包；電梯維修。

董事會批准

補充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已發行股本。博維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運維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號／二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及三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即博維公司)訂立，且性質相若。

由於運維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博維公司」	指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設施支持、維護運營及供應機場設施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母公司出售博維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60%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維服務協議」	指	(i)一號／二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及(ii)三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的統稱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博維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訂立的各種服務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一號／二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及三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i)一號／二號航站樓補充協議；及(ii)三號航站樓補充協議的統稱
「一號航站樓」	指	北京機場一號航站樓
「一號／二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維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博維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號航站樓及二號航站樓旅客登機橋系統的運行、維保服務，自2017年4月17日起生效
「一號／二號航站樓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維公司為修訂一號／二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補充協議
「二號航站樓」	指	北京機場二號航站樓

「三號航站樓」	指	北京機場三號航站樓
「三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維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博維公司向本公司提供(i)三號航站樓旅客登機橋；及(ii)三號航站樓橋載電源系統的運行、維保服務，自2017年4月17日起生效
「三號航站樓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維公司為修訂三號航站樓運維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